

证券代码: 300201

证券简称: 海伦哲

公告编号: 2016-115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0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8、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

告。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30-11:30 下午 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2: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慧源

电话：0516-87987729

传真：0516-68782777

通讯地址：江苏徐州经济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201”，投票简称为“海伦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7 点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 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 代理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 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 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_____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